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理學院辦公室（科學館 B508A）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報告事項

（三）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院傳科所擬修訂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傳科所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本院傳科所擬修訂「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第二條第九款關於論文指導費部分，另提案行政會議請學校做通盤考量。

二、第七條第五款調整為：「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（或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以上、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）。」

三、部分文字修訂：

（一）第一條『…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…』中之「台」改為「臺」。

（二）第二條第一款『…（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該二年級第 2 學期）…』中之「該」改為「於」。

（三）第二條第三款『…，並填具論文計畫申請書（P001），…』中，修改為「並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（P001）」。

四、餘照案通過，請傳科所修訂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或待決議第一項，配合行政會議確定之政策調整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數資系擬修訂「數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部分文字修訂：

- (一) 第二條『…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』，修改為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成員之一代理之」
 - (二) 第五條『…，送交所務會議…。』，修改為『…，送交系所務會議…。』
 - (三) 第六條『…，並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』，修改為『…，並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』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請數資系修訂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四：本院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關於本院資科系、數位系申請籌設 99 學年度創意媒體科技博士班案之相關行政作業問題。

- 說 明：一、資科系、數位系原提案申請籌設 99 學年度創意媒體科技博士班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依程序提請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校務會議」審議。
- 二、在本校校務會議討論本案時，委員建議「博士班更改為博士學位學程」，且成為會議決議。
- 三、經報部審核後，教育部以於法不合回覆，並說明應先設有博士班才能申設學程。

- 決 議：一、申設博士班之過程是經過許多努力，而且是代表學校的榮譽，若因業務承辦單位對相關規定未能詳查，而造成此結果則應檢討之。
- 二、敬請建議教務處相關單位對業務執掌之相關法令規章宜清楚，以避免造成相關系所權益損失。

謹陳
院長 何